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19〕2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村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水利项目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现下达2019年福建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51405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19年“213农林水支出”预算科目。

一、根据《福建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切块下达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用于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河长制、

农业水价改革、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综合治水试验县等方面的支出，各支出方向任务清单详见附件2。综合治水试验县资金重点用于水利工程社会化管护、小型水库商业保险试点、县级或乡镇级河长办规范化试点建设等。请各设区市按照下达的任务清单要求和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在下达预算资金文件后30天内将资金和绩效任务细化分解并转下达到县(市、区)，细化到县(市、区)的转下达文件和绩效目标的分解情况于2019年6月30日前抄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逾期未报的，给予通报并绩效扣分。

二、按照水利部要求，2019年底前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进度必须完成80%以上，请市、县（市、区）水利部门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加快前期工作，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快财审进度，并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1. 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 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

3. 2019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2019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设区市	合计	按支出方向划分							
		1. 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3. 江河湖库水系连通	4. 河长制专项	5.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6. 综合治水试验县
						小计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预算科目		2130316-农田水利	2130316-农田水利	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合计	**51405**	**20042**	**3052**	**13578**	**1500**	**10233**	**4790**	**5443**	**3000**
福州市	**1277**		175		177	475		475	450
莆田市	**6110**		200	5000	182	378		378	350
三明市	**11530**	7628	800		186	2216	1374	842	700
泉州市	**7341**	600	340	5000	189	762		762	450
漳州市	**5925**		335	3578	183	1829	970	859	
南平市	**9256**	6150	450		168	2138	1347	791	350
龙岩市	**8444**	5664	552		178	1700	1099	601	350
宁德市	**1403**		200		160	693		693	35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9**				77	42		42	

附件2

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

设区市	1.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2.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万亩）	3.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个）	4.河湖长制专项	5.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6.综合治水试验县
	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数量（个）	原农发补助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数量（个）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处）	农村饮水工程覆盖服务人口（万人）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指导性	指导性
全省	10	2	50	3	县级河长办规范化试点1个；乡镇级河长办规范化试点15个；民间河长、百姓护河队伍（含协会、志愿者等）42个；河湖长制改造示范河湖25段（个）。	6347	413	1082	
福州			1.75		乡镇级河长办规范化试点2个；民间河长、百姓护河队伍（含协会、志愿者等）5个；河湖长制改造示范河湖3段（个）。			117	综合治水试验县1个450万元（福清市）
莆田			2	1	乡镇级河长办规范化试点2个；民间河长、百姓护河队伍（含协会、志愿者等）5个；河湖长制改造示范河湖3段（个）。			72	综合治水试验县1个350万元（荔城区）
三明	4		15.78		乡镇级河长办规范化试点2个；民间河长、百姓护河队伍（含协会、志愿者等）5个；河湖长制改造示范河湖3段（个）。	2053	90	139	综合治水试验县2个（沙县450万元、建宁250万元）
泉州		1	3.4	1	乡镇级河长办规范化试点2个；民间河长、百姓护河队伍（含协会、志愿者等）5个；河湖长制改造示范河湖3段（个）。			171	综合治水试验县1个450万元（永春县）

附件2

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

设区市	1.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2.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万亩）	3. 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个）	4. 河湖长制专项	5.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6. 综合治水试验县
	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数量（个）	原农发补助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数量（个）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处）	农村饮水工程覆盖服务人口（万人）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指导性	指导性
漳州			3.35	1	县级河长办规范化试点1个；民间河长、百姓护河队伍（含协会、志愿者等）5个；河湖长制改造示范河湖1段（个）。	567	121	193	
南平	3	1	10.35		乡镇级河长办规范化试点2个；民间河长、百姓护河队伍（含协会、志愿者等）5个；河湖长制改造示范河湖3段（个）。	2181	91	159	综合治水试验县1个350万元（建阳区）
龙岩	3		11.37		乡镇级河长办规范化试点2个；民间河长、百姓护河队伍（含协会、志愿者等）5个；河湖长制改造示范河湖3段（个）。	1546	111	101	综合治水试验县1个350万元（漳平市）
宁德			2		乡镇级河长办规范化试点2个；民间河长、百姓护河队伍（含协会、志愿者等）5个；河湖长制改造示范河湖3段（个）。			120	综合治水试验县1个350万元（福安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乡镇级河长办规范化试点1个；民间河长、百姓护河队伍（含协会、志愿者等）2个；河湖长制改造示范河湖1段（个）。			10	

附件3

2019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省份	福建省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1.福州	2.莆田	4.三明	5.泉州	6.漳州	7.南平	8.龙岩	9.宁德	10.平潭
	年度金额：	61705万元	1277	9510	11530	13341	6825	9256	8444	1403	119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1405万元	1277	6110	11530	7341	5925	9256	8444	1403	119
	地方财政资金	10300万元		3400		6000	900				
	其 他 资 金	0万元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10个，农业水价综合改革50万亩；实施河湖水系连通项目3个；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6347座，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1082座；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综合治水试验县8个；开展1个县级河长办规范化试点，15个乡镇级河长办规范化试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413万人，发展民间河长、百姓护河队伍（含协会、志愿者等）42个；新增年节水能力3540万立方米；开展25个河湖长制工作示范河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处室	指标值	1.福州	3.莆田	4.三明	5.泉州	6.漳州	7.南平	8.龙岩	9.宁德	10.平潭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1.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农村水电处	10个			4			3	3		
			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农村水电处	50万亩	1.75	2	15.8	3.4	3.35	10.35	11.37	2	
			3.原农发补助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数量	农村水电处	2个				1		1			
			4.实施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建设处	3个		1		1	1				
			5.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农村水电处	6347座			2053		567	2181	1546		
			6.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运管处	1082座	117	72	139	171	193	159	101	120	10
			8.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综合治水试验县个数	计财处	8个	1	1	2	1		1	1	1	
			10.县级河长办规范化试点	河湖处	1个					1				
			11.乡镇级河长办规范化试点	河湖处	15个	2	2	2	2		2	2	2	1
		质量指标	1.截至2020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时效指标	1.截至2019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截至2020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数量	农村水电处	413万人			90		121	91	111		
			2.民间河长、百姓护河队伍（含协会、志愿者等）	河湖处	42个	5	5	5	5	5	5	5	5	2
		生态效益指标	1.新增年节水能力	农村水电处	3540万立方米			1090	130		1070	1250		
			2.河湖长制工作示范河湖	河湖处	25段（个）	3	3	3	3	3	3	3	3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2019年度福建省江河湖水库水系连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省份	福建省					
所属专项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水利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名称	莆田市玉溪与企溪水系连通工程					
项目责任单位	莆田市生态水系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责任人	蔡明宾	
项目实施单位	莆田市生态水系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400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5000		
		地方财政资金		3400		
年度目标	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84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5000万元）； 建设内容：河道清淤拓宽、生态护岸修复4.7公里，新建生态护岸1.9公里，河道水生态修复及工程湿地构建约34万平方米等沿河道海绵城市系统构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总指标值	其中：2019年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河长	km	25.52	4.7
			新建护岸长度	km	19.65	1.9
			清淤河长	km	25.52	4.7
			清淤疏浚工程量	m^3	19950	4540
			水生态修复面积	m^2	765600	339649
			增加湿地面积	m^2	120000	0
			开挖隧洞	m	0	0
			铺设管道	m	0	0
			新建堰坝	座	0	0
			新建堤闸	座	17	0
			滨岸带治理	km	25.52	4.7
			…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是	是
		时效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底完成当年中央投资比例	%		≥80%
			截至2020年3月底完成当年中央投资比例	%		100%
		成本指标	投资是否控制在可研批复的投资概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百姓增收，拉动投资增长		是	是
		社会效益	促进了区域整体面貌环境的改善		是	是
			收益人口	万人	10	4.8
			保护耕地面积	亩	3600	1935
			有利当地文化的传承		是	
			是否强化了当地水安全保障能力		是	
			是否促进当地就业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护岸长度	km	19.65	4.7
			增加水面面积	m^2	120000	580
			水质改善程度		IV类	
			是否增强了水体的连通性		是	是
			是否改善了水系的完整性		是	是
			是否增强了水体的流动性		是	是
			是否增强了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是否促进社会生态协调发展		是	是
			是否存在洪水灾害转移		否	否
			是否存在污染转移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认可程度	%	90%	90%

2019年度福建省江河湖水库水系连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省份	福建省					
所属专项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水利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名称	泉港区坝头溪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项目责任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人	庄学根	
项目实施单位	福建水投集团坝头溪流域整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000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5000			
		地方财政资金	6000			
年度目标	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110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5000万元）； 建设内容：治理河长5.6km，新建护岸长度11.2km，清淤河长5.5km，铺设管道8km，新建堰坝2座，新建堤闸2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总指标值	其中：2019年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河长	km	14.8	5.6
			新建护岸长度	km	32.76	11.2
			清淤河长	km	14.8	5.5
			清淤疏浚工程量	m^3	402100	110000
			水生态修复面积	m^2	2900000	1100000
			增加湿地面积	m^2	3000000	900000
			开挖隧洞	m	0	0
			铺设管道	m	230000	80000
			新建堰坝	座	5	2
			新建堤闸	座	5	2
			滨岸带治理	km	6.4	2.1
			...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是	是
		时效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底完成当年中央投资比例	%	100%	≥80%
			截至2020年3月底完成当年中央投资比例	%	100%	100%
		成本指标	投资是否控制在可研批复的投资概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百姓增收，拉动投资增长		是	是
		社会效益	促进了区域整体面貌环境的改善		是	是
			收益人口	万人	19	7
			保护耕地面积	亩	46000	15000
			有利当地文化的传承		是	是
			是否强化了当地水安全保障能力		是	是
			是否促进当地就业		是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护岸长度	km	14.8	5.6
			增加水面面积	m^2	2.9	1.2
			水质改善程度		提升至三类	稳定在四至五类
			是否增强了水体的连通性		是	是
			是否改善了水系的完整性		是	是
			是否增强了水体的流动性		是	是
			是否增强了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30	30
			是否促进社会生态协调发展		是	是
			是否存在洪水灾害转移		否	否
			是否存在污染转移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认可程度	%	90%	90%

2019年度福建省江河湖水库水系连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省份	福建省					
所属专项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水利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名称	福建省九龙江西溪南靖县龙山溪（金山段）江河水系连通工程					
项目责任单位	南靖县金山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	陈艺君	
项目实施单位	南靖县金山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478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3578			
		地方财政资金	900			
年度目标	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45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360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生态湿地0.9万平方米；水生态修复面积1.2万平方米，滨岸带治理2.7公里，实施生态清淤4万立方米；新建生态护岸4.6km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总指标值	其中：2019年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河长	km	18.51	6.50
			新建护岸长度	km	14.01	4.60
			清淤河长	km	18.51	6.10
			清淤疏浚工程量	m^3	11.96	4.00
			水生态修复面积	m^2	359001	120000
			增加湿地面积	m^2	27131	9000
			开挖隧洞	m	/	/
			铺设管道	m	/	/
			新建堰坝	座	/	/
			新建堤闸	座	/	/
			滨岸带治理	km	7.38	2.70
			...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是	是
		时效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底完成当年中央投资比例	%	85%	85%
			截至2020年3月底完成当年中央投资比例	%	100%	100%
		成本指标	投资是否控制在可研批复的投资概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百姓增收，拉动投资增长		是	是
		社会效益	促进了区域整体面貌环境的改善		是	是
			收益人口	万人	3.6	1.2
			保护耕地面积	亩	30000	10000
			有利当地文化的传承		是	是
			是否强化了当地水安全保障能力		是	是
			是否促进当地就业		是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护岸长度	km	14.01	4.6
			增加水面面积	m^2	61820	20000
			水质改善程度		Ⅳ	Ⅳ
			是否增强了水体的连通性		是	是
			是否改善了水系的完整性		是	是
			是否增强了水体的流动性		是	是
			是否增强了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20年	20年
			是否促进社会生态协调发展		是	是
			是否存在洪水灾害转移		否	否
			是否存在污染转移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认可程度	%	90%	90%

抄送：财政部农业司，水利部财务司，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